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汉中市汉台区秦岭生态保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汉中市汉台区2025年野生动物危害监测防控与补偿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 野生动物动态调查监测、野生动物种群调控、野生动物致害安全预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拓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572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0.0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拓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09日

